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分别用于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3,799,996.25元（该次募集资金以下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到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调整情况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鉴于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和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在肿瘤医院已开业运营，而糖尿病医院由于办证原因无法开业的情况下，拟将两个项目医院调整为一个医院合并经营。

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00	77,700.00	44,136.60	88%
2	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00	26,000.00	14,712.22	88%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3,300.00	93,300.00	93,300.00	100%
合计		293,300.00	197,000.00	152,148.82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93,300.00万元，用于投入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44,136.60万元，用于投入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14,712.2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42,810.00万元。

（二）调整的具体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功能板块已建设完成。其中，“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项目”已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贵州大

秦肿瘤医院），并已于2023年6月17日正式开业；“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在办理医院执业许可证的过程中，被告知：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四十五条“除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外，医疗机构不得以具体疾病名称作为识别名称，确有需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规定，公司原规划的“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医院名称未能通过核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暨大秦肿瘤医院开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进行合并经营，糖尿病医院建设内容并入贵州大秦肿瘤医院，糖尿病治疗的功能板块并入肿瘤医院的内二科。项目的合并有利于医院统一运营管理，有效提高病床利用率，减少医院运营成本。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原规划完成主要功能板块的建设，本次对项目进行调整，是在经营使用上进行统一调配，以合并经营的方式开展业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两个项目医院调整为一个医院合并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